

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峰城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区级预算调整方案及直达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由区财政局起草，并报经区政府姜妍区长审定，现提请审议。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峯城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区级 预算调整方案及直达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叶宗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3 年区级预算经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后，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上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数额变动、上级直达资金分配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变动等因素，目前区级预算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相比发生了变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需对 2023 年区级预算进行调整。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峯城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区级预算调整方案及直达资金使用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峯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3 年经市政府同意，并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市财政局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04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98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84700 万元，较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439500 万元新增 65000 万元。2023 年全区共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5000 万元，当前我区政府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二、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125175万元调整为125300万元，调增12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由7%调整为增长7.1%。2023年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50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5319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后，区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调整为248400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132000万元，加上专项补助4300万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115094万元，上年结转5164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支较年初预算预计减少31015万元。

1、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1015万元。

2、减少政府性基金支出31015万元，列相应科目。

按上述方案调整后，区级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由年初预算287573万元调整为256558万元，减少31015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6500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31000万元。上年结转4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数为6500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由年初预算37500万元，调整到6500万元，减少31000万元，上年结转42万元和上级补助收入17

万元继续结转下年。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整

2023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由年初预算 55555 万元，调整为 52080 万元，减少 3475 万元。主要包括：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减 3567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等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77 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计入其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划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计入其他收入，本年度被征地保障资金收入未达到年初预算，调减 5000 万元；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文件，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160 元提高到 168 元，调增基础养老金 1393 万元。转移收入调增 40 万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增 92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度启动镇街养老金清欠工作，当年保费收入相比年初预算调增 7432 万元。保费收入增加后，收支缺口减少，财政补贴收入调减 7400 万元。转移收入调增 60 万元。

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调整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2023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由年初预算 45210 万元，调整为 48183 万元，增加 2973 万元。主要包括：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1673 万元。主要原因：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支出调增 1453 万元；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个人账户基金养老金增加，支出调增 140 万元。丧葬补助支出调增 60 万元，转移支出调增 17 万元，其他支出调增 3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1300 万元。主要原因：退休人员临时待遇调整为正式待遇需补发差额部分，退休人员每年增资，支出调增 1500 万元。其他支出调减 200 万元。

上述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项目调整后，当年收支结余预计为 3897 万元，滚存结余预计为 60747 万元。

三、直达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截至目前，全区各级直达资金收入预计 75135 万元，其中：中央级资金收入 50408 万元，省级资金收入 14157 万元，市级资金收入 5152 万元，区级资金 5418 万元。累计支出直达资金预计 67911 万元，其中：中央级资金支出 48629 万元，省级资金支出 10714 万元，市级资金支出 4022 万元，区级资金支出 4546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区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和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狠抓增收节支，强化财政管理，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